

萬能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

數位科技微學程設置要點

109 年 0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頒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「數位科技微學程」指引及「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「**數位科技**」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所屬之課程，得由校或院級教學單位規劃開設。
- 三、 微學程應修課程總學分數以 8-12 學分為原則，並宜包括基礎、核心、進階或應用等三個不同的階段，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。學程須於二年內開設完畢。學生申請修習微學程且各科目均及格後由教務處核發微學程證書。
- 四、 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六、 本微學程未來得依課程或學生修課需求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新增選修課程。
- 七、 學生若申請修習微學程前已修畢本微學程所屬相同課名之課程，可檢具課程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免微學程所屬課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